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企組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市有公用場地對外提供申請使用者，所在多有，其中本市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管理，本府已訂定各校共通適用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至於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分別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合計共有二十餘則。惟查，本府訂定之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其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為求本市法規體系之精簡，爰依本府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第五二四次委員會決議，針對對外提供申請使用之各機關場地，訂定統一之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規範，以資共同適用，並定名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訂定發布後，各機關場地之提供使用管理即應以本辦法為據，本辦法發布前所定之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則應配合本辦法之發布辦理廢止。
- 三、本辦法計十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係各機關場地提供申請使用及管理之通用規範，爰依其性質定名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二）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三）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四）第三條明定授權由各機關公告場地提供使用

之範圍、用途及時間。

- (五) 第四條明定申請場地使用許可之期間、應檢附之文件等相關事項。
- (六) 第五條明定場地申請使用不予許可及撤銷許可之要件。
- (七) 第六條明定同一時段多數申請人申請同一場地之處理規定。
- (八) 第七條明定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由各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或調整並公告之。
- (九) 第八條明定申請人非經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等規定。
- (十) 第九條明定申請人於使用場地期間應遵守事項，並規定申請人違反時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十一) 第十條明定場地之使用如管理機關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自用之相關處理規定。
- (十二) 第十一條明定申請人使用日無法如期使用申請退費之相關規定。
- (十三) 第十二條明定申請人活動結束後之場地回復原狀及返還義務。
- (十四) 第十三條明定保證金之扣除及退還規定。
- (十五) 第十四條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
- (十六) 第十五條明定場地使用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 (十七) 第十六條明定有關場地使用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授權由場地管理機關自行訂定，以符合彈性。
- (十八) 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四、檢附本組訂定條文案草案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